

证券代码：871953

证券简称：极光创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53	极光创新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 5 号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累计金额达-11,882,600.5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6,3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参会人员均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到。

4、请与会人员准时到会。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 5 号 2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卓佩 联系电话：0755-2930458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